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子公司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欣置业”)因经营发展需要,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(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宁波分行”)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,即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向瑞欣置业提供 3.5 亿元的借款,借款期限 24 个月。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 3.85 亿元,担保期限 24 个月。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8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中新增人民币 168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(其中瑞欣置业授权担保额度为 8 亿元),因此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前对瑞欣置业的担保余额为 3.4 亿元,本次担保后对宁波瑞欣置业的担保余额为 7.25 亿元、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.15 亿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: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2013 年 11 月 26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200079247371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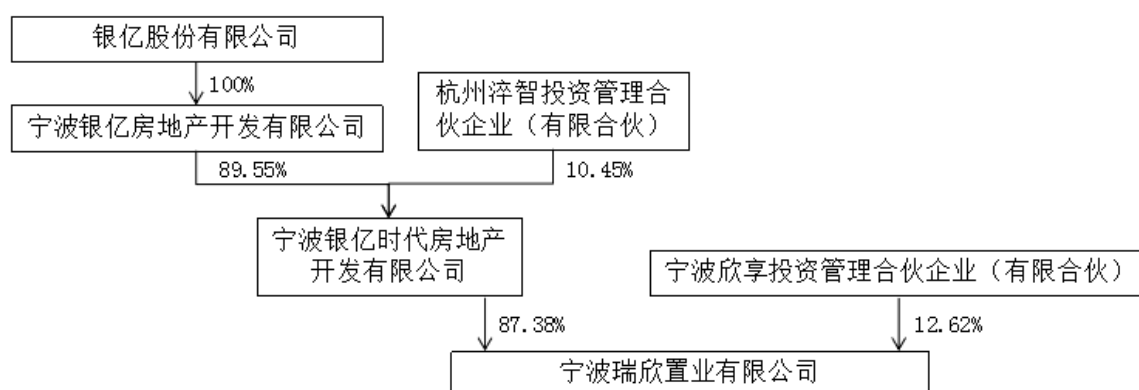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咏归路 152 号（6-24）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实业项目投资。

股权结构：

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0,199.52	101,547.89
负债总额	49,457.61	100,806.10
或有事项	0.00	0.00
净资产	741.90	741.79
	2017 年度	2018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利润总额	-343.79	-1,522.34
净利润	-258.10	-1,141.76

截至目前，瑞欣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本合同下的担保范围为：瑞欣置业拟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

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。担保金额为 38,5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瑞欣置业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时为保证担保行为公平、对等，瑞欣置业拟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及项目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60,691.78 万元，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,852,610.08 万元的 51.86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60,691.78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瑞欣置业营业执照；
- 3、瑞欣置业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-3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